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劉委員瀚宇代理）

紀錄：關宇成

出席：陳委員兼總幹事永德、林委員慶苗、陳委員由隆、徐委員履冰、廖委員芳萱、吳委員雨學、葉委員錦鴻、滕委員孟豪、劉委員璐娜、初委員文卿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陳副總幹事宗蔚、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瑤、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弘、徐副團長端容、黃專員國棟、王專員錦莉

請假：李主任委員泰興、陳委員俊仁

壹、 確認本會113年2月22日第368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 本會113年2月22日第368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政黨分支機構印發競選宣傳品等適用選罷法疑義1案，
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048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重點如下：

(一) 政黨分支機構為政黨內部單位，並無獨立之法人格，無從對外代表政黨，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其他法律亦未明文規定得以政黨分支機構為處罰對象，從而政黨分支機構如有違反兩選罷法規情事，基於處罰法定原則，其裁處對象，仍應以政黨為處罰對象。

(二) 一行為違反兩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案件，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其法規之適用如何並無明文，中選會對一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向以擇一裁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行之。

(三) 政黨印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宣傳品，仍應於宣傳品載明政黨名稱始符法律規範之目的。

(四) 至政黨為候選人印發宣傳品，該宣傳品尚不必由候選人簽名且不必載明該政黨代表人姓名，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2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90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

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人事室報告：

第1案

案由：本會委員兼總幹事許敏娟自113年3月15日辭職，另增派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陳永德為委員兼總幹事一案，業奉行政院113年3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00669號函核定，陳委員任期自113年3月15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報請公鑒。

說明：檢陳行政院113年3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00669號函(含核定名冊)1份如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本市士林區社新里里長補選1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市士林區社新里第14屆里長○○○因病於113年3月21日過世，其所遺任期達2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二、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考量各單位工作配合情形，擬定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發布士林區社新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告；113年5月18日（星期六）辦理上開里長之補選投票；茲將重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臚列如次：

（一）113年4月3日（星期三）：發布選舉公告。

（二）113年4月8日（星期一）：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13年4月9日（星期二）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四）113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2日（星期五）：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五）113年4月25日（星期四）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六）113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七）113年5月8日（星期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八）113年5月12日（星期日）前：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九) 113年5月12日(星期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前：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十二)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前：選舉票印製完成。
- (十三)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投票、開票。
- (十四) 113年5月23日前(星期四)：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13年5月25日前(星期六)：公告當選人名單。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 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關於○○女士領銜提出之「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3 月 1 日收受○○女士領銜提出「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臺北市第 14 屆里長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本案於 113 年 3 月 1 日向本會提出，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
- 三、查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選舉選舉人數為 3,068 人，依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故本案提議人應達 31 人，罷免提議人名冊內共計 57 人，符合提議人數門檻。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函請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另函請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等機關查對是否為現役

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查證結果以：2 人居住期間不足；3 人姓名書寫錯誤或不明；3 人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2 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以上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共計 10 人，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47 人，符合規定人數。

五、綜上，提議人名冊，經依規定刪除後，共計 47 人符合前揭提議人人數規定，擬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20 日內徵求連署（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六、檢附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罷免案書件、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如附件）。

七、茲為因應時效，本案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各委員；統計回復結果：除不同意 1 名外，餘 12 名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同意追認。

第2案

案由：民進黨申請 113 年 1 月 11 日 8 時至 22 時於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選舉造勢活動，該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並開立相關書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罰，續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第 96 條第 6、7、8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及第 110 條第 6、7、8 項規定辦理。
- 二、民進黨申請 11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1 日每日 8 時至 22 時共 3 日於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選舉造勢活動，其中 1 月 11 日晚間造勢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檢送集會活動申請人及其個人資料、蒐證光碟等卷證移請本會研處（附件 1）。
- 三、本案政黨及候選人造勢活動由中正區游委員成淵及楊委員富勝共同執行監察職務，相關時間如下：
 - （一）20 時 47 分：2 位委員與該活動負責人對峙。
 - （二）21 時 40 分：2 位委員提醒活動負責人注意活動時間。
 - （三）21 時 58 分：2 位委員告知負責人活動即將逾時，提醒活動結束關麥克風及音響。
 - （四）21 時 59 分（手機顯示時間）：楊委員出示手機再次提醒負責人已經 21 時 59 分。
 - （五）22 時 04 分：游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附件 2)，並由代理人○○○收執第 1 聯。

(六) 22 時 07 分：游委員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3)，並由代理人○○○收執第 1 聯。

(七) 22 時 09 分：責任區委員電話回報現場活動結束並關閉麥克風及音響。

四、依本會第 2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一) 如活動於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進行，因已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請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送交違法行為人或活動負責人收執，並通知本會。

(二) 如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擬依往例於 15 分鐘內，依序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經開立完畢後，此時已再次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再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依前述規定完成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附件 2)，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六、22 時 07 分雖已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3)，惟未完成開立 3 種書表之程序，故不構成再次處罰之要件。

七、案經 113 年 1 月 31 日本會第 24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委員討論過程及決議如下：

(一) 委員討論過程：

1. 責任區委員補充說明：本次蒐證影片沒有顯示時間，應檢討嚴格要求，爾後現場錄影蒐證前應再多次提醒員警

- ，務必校正錄影機並確認顯示時間，以利蒐證資料完備。當天現場有口頭告知代理人○○○選舉造勢活動時間、可能的違法效果及應注意事項說明。
2. 本案造勢晚會主辦民進黨身為執政黨，知悉選罷法限制不得逾時從事競選活動，監察小組委員一再提醒規定時間，催促結束活動，卻仍違反相關規定；況且本次選舉民進黨政黨票競選費用補貼每年可領取2億元以上，建議提高額度裁罰新臺幣100萬元，否則行政裁量意義何在？
 3. 如果連總統候選人都不遵守法律，則如何要求民眾遵守？本會為執法單位應維護法律尊嚴。參考法院對刑事案件的量刑標準，會以刑罰的中間值向下或向上衡量。依前揭法條，政黨違反規定應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本案建議各裁罰新臺幣100萬元。

(二) 決議：

1. 本案建議裁處民進黨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合計裁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2. 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八、案提本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請發文通知受裁罰者於文到 5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俾利下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決議。
- 九、本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函請民進黨陳述意見，113 年 3 月 8 日民進黨回函本會表示，主辦單位於活動後進行內部檢討，

確實要求後續相關活動務必於法定限制時間內結束，並提早執行人員疏散等安全事項。本黨尊重選委會依法行政，敬請依據比例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衡酌選罷法將原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 20 萬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之修法意旨，依法為適當處分(附件 4)。

- 十、相關法規參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第 96 條第 6、7、8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及第 110 條第 6、7、8 項規定。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